

臺東市公所一般(事業)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東市行字第 100002902 號令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東市行字第 10000174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及第 4 條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東市行字第 100003089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東市行字第 10400309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東市清字第 11107013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款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環境衛生整潔、避免有礙市容觀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章 申 請

第二條 本所受理申請調派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受理代清運代處理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限於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可之範圍。
- 二、本所依照民眾登記優先順序，派專車清運。
- 三、本市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商（外燴）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、集會或活動時，應申請垃圾車代運，本所視調派情形核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（單位）完成申請登記後，本所清潔隊派專車至該處清運，依收費標準要求申請人繳交規費並開具繳款收據。垃圾代清運代處理專車服務範圍，以本市所轄行政區域為原則。

第三章 收 費

第四條 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依下列標準收費：

- 一、本市一般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，每公噸收費新台幣 4,800 元。
- 二、小物件傢俱（每件尺寸長寬高在一公尺範圍內）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三、大物件傢俱每件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四、本市轄區內所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如下列者，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，每公噸收費新台幣 4,800 元。

(1)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之一定規模之事業以外，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
(2)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。

(3)家戶產生婚喪喜慶廢棄物。

五、台東縣環境保護局列管及提報本所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代清運費每公噸收費新台幣 1,600 元。代處理費另依台東縣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徵收。

六、若由民眾自行清運，廢棄物每公斤新台幣 4 元計價收費。

七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，經本所核定後得免收費。

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悉數解繳市庫，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六條 本標準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查後公告實施，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。